



電子公文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學術事務組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 真：(02)23968847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麗梅(02)23210151轉24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098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60210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1份(0960210156-1.tif)

主旨：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解釋令，業經本署於96年8月10日以衛署醫字第0960210132號令發布（如附影本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幹細胞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及骨髓移植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骨髓幹細胞中心、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再生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、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展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信望愛臍帶血基金會、宏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各醫院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本署科技組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署長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2層決行

陳閱後，擬

- 一、以刊登限制性電子公佈欄之方式公告本院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查照。
- 二、將此訊息公告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網頁。

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林瑞燕 研究助技師

0824/11/15

林瑞燕 0824/11/15

學術事務組 周淑慧 圖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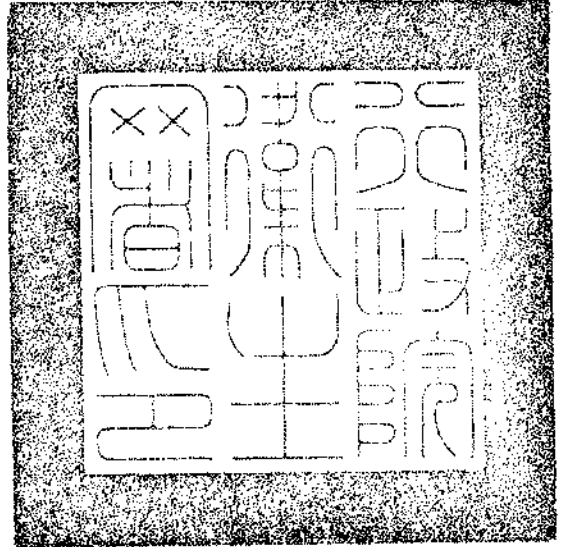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學術事務組 李定國(甲) 主 任

96.8.24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, including a red stamp: 代為決行(處長)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60210132號
附件：

應用幹細胞於人體疾病治療者，除本署公告解除人體試驗之項目外，均屬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新醫療技術。目前業經本署解除人體試驗項目有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表第二十二項目臍帶血移植之各項適應症。

署長侯勝茂 出國
副署長 王 秀 紅 代行